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  
**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未来电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4,9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26.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638.3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4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51,000.00	51,000.00	5,903.74	11.5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3.17	8,043.17	6,702.06	已于2025年12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3,525.00	3,525.00	1,025.99	29.11%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70.21	30,070.21	30,070.21	100.00%
合计		<b>92,638.38</b>	<b>92,638.38</b>	<b>43,702.00</b>	-

注1：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300.00万元增加“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资金由41,700.00万元变更为51,000.00万元。

###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计划调整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并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9月，新增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地点（苏州市相城经开区吴开路东、支一路南），并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9月，同时新增募投项目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1、变更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拟调整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前	51,000.00	51,000.00	2026年12月
变更后	44,092.88	42,593.39	2028年9月

注：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节约资金，变更后，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总投资为44,092.88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593.39万元，利用公司原有设备1,499.49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净值，设备原值为7,247.23万元）。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构成情况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拟增/减金额
1	固定资产	46,633.76	91.44%	39,517.01	89.62%	-7,116.7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8,564.97	36.40%	19,252.55	43.66%	687.58
1.1.1	土建费用	16,240.00	31.84%	18,120.51	41.10%	1,880.51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4.97	4.56%	1,132.04	2.57%	-1,192.9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8,068.79	55.04%	20,264.46	45.96%	-7,804.33
1.2.1	设备购置费	26,732.19	52.42%	19,299.49	43.77%	-7,432.70
1.2.2	设备安装费	1,336.61	2.62%	964.97	2.19%	-371.64
2	铺底流动资金	4,366.24	8.56%	4,575.87	10.38%	209.63
3	合计	51,000.00	100.00%	44,092.88	100.00%	-6,907.12

本次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变更后，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期 13 年（包括 2.5 年建设期），测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1,348.59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3 年。

## 2、调整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中，公司拟利用原有设备 1,499.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净值，设备原值为 7,247.23 万元）。同时，公司秉持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投入进行了审慎研究，决定调减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 6,907.12 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调增 687.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增加 209.6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减少 7,804.33 万元。

前述调整将导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8,406.6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四、新增募投项目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 3、延长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2024 年 3 月，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被收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的用地作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受土地招拍挂进展等因素影响，2026 年 1 月，公司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相关募

投用地土地使用权（注：出让合同中宗地位置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吴开路东、支一路南，与公司公告中的苏州市相城区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为同一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土地回购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募投用地实际取得时间、厂区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经谨慎研究，决定将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9 月。

## （二）变更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并延长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地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前	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8 号	2026 年 12 月
变更后	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8 号，苏州市相城经开区吴开路东、支一路南	2028 年 9 月

为提升募投项目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的信息化水平，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苏州市相城经开区吴开路东、支一路南。同时，综合考虑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同步延期至 2028 年 9 月。

## 四、新增募投项目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未来电器，实施地点为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8 号。本项目的建设是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研发的课题

主要包括智能电网领域通用断路器附件、微电网领域断路器附件产品的研发等。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以及智慧电网方面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对于公司拓宽新能源以及智慧电网领域断路器附件产品链，满足下游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在断路器附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规划建设期为3年，公司将于建设期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课题研发等工作。

##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8,755.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1,958.00万元，软件购置费用89.00万元，研发费用2,190.00万元，研发人员薪酬4,518.00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8,406.61万元，不足部分348.39万元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	1,958.00	22.36%
2	软件设备	89.00	1.02%
3	研发费用	2,190.00	25.01%
3.1	研发材料	1,114.00	12.72%
3.2	研发服务费	470.00	5.37%
3.3	研发测试费	262.00	2.99%
3.4	其他费用	344.00	3.93%
4	研发人员薪酬	4,518.00	51.60%
5	合计	8,755.00	100.00%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国家电力发展的需要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占比不断提升，电力系统的结构和形态正发生变化，其安全稳定运行成为能源保供的重要任务。

本项目以公司主营产品为研发方向，针对智能电网和微电网领域开展智能断路器附件产品及技术工艺研发，可用于低压断路器产品，作为断路器附件，增加了低压断路器的控制与保护功能，从而使低压断路器使用范围更广、保护功能更齐全、操作方式更多样，更加智能化、自动化。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低压断路器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控制远程化、智能化，为国家电力系统建设提供重要支持。

(2) 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产品技术水平持续先进性的关键

新型电力系统对低压电器产品需求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以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化低压电器将成为市场主流，具备研发实力的企业将会获得竞争优势以及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立身之本，也是公司在行业发展中取得领先的关键。为保持公司自主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对本领域的关键技术进行深度凝练和持续开发，以提升低压断路器附件产品应用方面的稳定、高效、节能和安全，从而夯实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基础，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升级。

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项目不断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以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领先性。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断增加，新能源发电在电力供应结构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电力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用电成本和可靠性提出更高需求，对电力装备市场提出了新挑战。为了促进整个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电力行业发展，如《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

公司的低压断路器附件以断路器为载体，通过与断路器组合，使断路器增加

状态诊断、信号传感及多种控制与保护等功能，实现断路器产品的控制远程化、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 **(2) 出色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支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把握市场动态、推陈出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凭借研发团队多年来在低压断路器附件产品功能设计、研发、工艺、检测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独到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掌握了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以及智能终端电器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在产品设计中加以落地的能力，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需求定制各类新型、高性能产品。此外，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不断加强与科研院校的深度研发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积极把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因此，公司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将保障公司高质高效地完成新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 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

低压断路器附件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技术迭代速度快，若未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公司研发进度滞后或关键技术人才短缺，可能面临技术迭代与竞争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完善创新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与外部技术交流；加强技术标准化与知识产权保护。

### **2、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项目产品高度契合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和实现“双碳”目标的产业政策方向，长期受到国家鼓励与支持，目前政策环境总体有利，但需关注具体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调整与更新。

###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行业人才竞争加剧，特别是对兼具电力系统知识与智能化技术背景的复

合型人才争夺激烈，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项目研发进度、技术保密和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长效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与文化氛围；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与知识管理。

####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目的是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服务。

####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增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程序，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 **（七）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应的开户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后，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宜**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及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的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人员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自有资金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涉及人员薪酬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薪酬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清单。

(2) 置换相关款项时，公司财务部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清单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付款申请单》，由募投项目责任部门确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于每月结束次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3) 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及研发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并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9 月；同意新增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地点（苏州市相城经开区吴开路东、支一路南），并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9 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源网荷储相关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项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及研发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并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汪志伟  
王秀娟                                      汪志伟

